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1-2）：
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

一、本學期預定系務會議時間為 108 年 2/26、3/26、4/30 及 6/11，以上皆為星期二中午 12 時，請老師依上開會議時間先登入個人行程，儘量排除如：專題演講、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生口試等事務，若非重大事故請務必依原定時間出席。

二、榮譽榜：

（一）賀！本系菁英班學員考上苗栗縣候用校長~

國小校長：涂裕彩、吳金峰、李育蕙、陳鴻文、廖冠基、李勁霆、鍾齡萱（本系碩士畢業生，原名鍾青青）。

國中校長：杜思慧、陳鴻錦。

賀！本系菁英班學員考上新竹縣候用校長及主任~

國小校長：黃春嫻。

國中校長：孫于婷、巫季烈。

國小主任：賴夢婷。

（二）賀！本系淑卿當選本校 108 年績優職技人員。

三、本系辦理 2019 年研究生赴 UCLA 暑期修課，研修起訖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1 日~8 月 1 日，報名日期至 108 年 3 月 4 日，請鼓勵研究生參加。

四、轉知本校各單位訊息：

（一）教學發展中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計畫」申請期限至 108 年 3 月 8 日，請踴躍申請。

（二）教務處綜教組：

1.有關本校「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廢止(如附件 2、p.3)，請查照轉知。

2.本學期教務處研究獎助金，請全職進修研究生於 2 月 27 日(三)前，填寫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書(如附件 3、p.4)，並登入助理系統申請後，送交本系洽辦。

(三) 竹師教育學院: 107-2 竹師教育學院導師課，本學期共辦理 8 場次，歡迎踴躍參加，本系碩士生參加可採計畢業學習時數，報名網址：
<http://ec.web.nthu.edu.tw/files/14-1996-152248,r4-1.php?Lang=zh-tw>。

(四) 人事室:1072 本校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截止日至 3 月 15 日(五)前，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4、p.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洽辦。

五、本系系友會訂於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30 召開系友會會員大會暨系友回娘家，邀請系上老師共襄盛舉，也鼓勵系友們踴躍報名參加。

六、有關師培評鑑師資質量計算，師培課程專任教師須超過 75%之授課比例，並依每學期之開課數進行計算。依 107 學年度開課資料規劃 108 學年度師培課程開課情形如下，本系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皆未達標準(專兼任老師共同開課亦列入專任計算)。本次師培評鑑規劃蒐集資料範圍為 1081、1082、1091、1092、1101，為符合評鑑標準，有關專兼任授課比例調整將提系課委會討論(例：減少開課數、增加專兼任共同開課數)。檢附 108 學年度本系擬開設之師培課程科目(如附件 5、pp.6-7)，請參閱。

學期	專/兼任	原開課		調整後		差距
		開課數	比例	開課數	比例	
1081	專任	13	52%	19	76%	6 門
	兼任	12	48%	6	24%	
1082	專任	8	33%	18	75%	10 門
	兼任	16	66%	6	25%	

七、108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自 108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8 日止，請老師協助宣傳招生，鼓勵報考本系。

八、2019 年(108 學年度入學)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系統已開放報名，網址：<https://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請老師協助宣傳招生。

九、本系申請教育部海外實習計畫經費，業已於 1 月 11 至 27 日完成 12 位大學生赴日本大阪中華學校海外實習，並與大阪中華學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未來學生畢業後亦可申請至中華學校進行實習。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

一、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假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2019 年清華教育學論壇」(計畫書含徵稿辦法如附件 6、pp. 8-14)，邀請本系師生及系友共襄盛舉。

※系學會工作報告

一、活動預告：

1. Edu talk 比賽開始收件。
2. 3 月 9 至 10 日舉辦系學會假日營隊。

二、其他:本學期辦理講座，系學會預計邀請 youtube 名人擔任講師。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博士班學位授予英文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研修規定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核及畢業門檻，撰寫畢業論文並通過學位口試，始獲頒教育學博士學位，符合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如附件 7、pp. 15-27)所示，本系博士學位英文名稱原核定 Doctor of Education(Ed. D)，更正為 Doctor of Philosophy(Ph. D.)。

擬辦:本系博士班學位授予中文名稱不變(續用教育學博士)，英文名稱更正為 Doctor of Philosophy(Ph. D.)，通過後，擬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並請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有關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議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轉知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議題討論通知，內容如下：

- 1.院核心為本校推動發展重點工作項目，且列為高教深根計畫項目之一，學院為推動相關事宜，訂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會議。
- 2.為於會前凝聚系所共識，集思廣益共同型塑學院發展院核心整體目標與方向，以利推動整合院核心課程試辦作業，希冀懇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寶貴建議或提案。

- 二、檢附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如附件 8、pp. 28-35)及院核心意見調查表(如附件 9、pp. 36-38)，請討論並提供意見。

決議：

- 一、建議由學院開一門，可以開拓學生國際觀的共修課程。
- 二、由院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由系所老師支援開課。
- 三、大學部或研究所教育統計學課程可共開或協同開課。

【提案三】

案由：有關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金門班)碩士生擬聘指導教授，本系專任老師指導名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專任老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含日間碩博與在職專班)人數上限為 10 名。

擬辦:

- 一、比照馬來西亞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採外加指導員額。

- 二、為減輕本系教師指導負擔，建議每位老師指導上開班制、同一年級上限為 2 人。
- 三、有關老師指導上開班制研究生，若與校外教師或是外系教師協同指導，指導名額比照目前計算方式，分別採計 0.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系師資生修習微積分得免修普通數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10、pp. 39-42)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備註說明：「師資生曾修習微積分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得免修「普通數學」，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 二、依師培中心解釋，上述規定乃針對本校學生通過學程甄選前曾修習微積分成績及格者，非指已具師資生身分可修習微積分以免修「普通數學」。
- 三、本系自 106 學年合校招生後學生數理程度提升，部分學生反應「普通數學」課程內容無法滿足其學習，大一、大二約有 10 位同學因而選修「微積分」課程，未修習「普通數學」。
- 四、因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未明確說明適用對象，且考量學生學習需求，擬同意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含 107 學年第 1 學期)修習「微積分」成績及格者免修「普通數學」，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許玉珠（學號：10081015、指導教授：邱富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許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11、p. 43)，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決議：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4:00)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追蹤事項**

時 間：108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校 N311 會議室

主持人：顏國樑主任

紀錄：陳淑卿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pp.1-2）：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系務報告(略)

※領導與評鑑中心工作報告(略)

※系學會工作報告(略)

一、活動預告：

（一）下年度營新宿舍將與幼教系、交大電機三系合辦。

（二）下學期 edu talk 比賽預計於學期初開始徵件。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新大樓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竹師教育學院新大樓規劃案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評選完畢，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5、pp. 8-33），請老師回覆意見，填寫網址：<https://goo.gl/forms/H7LyXQVEeHgbM8x63>
- 二、竹師教育學院新大樓規劃第四次討論會議資訊如下，請老師提供意見。

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二)9：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3 樓 N311 會議室

討論事項：請討論各系所分配到的 2 個實驗室(60 平方公尺/間約 18.15 坪)及 1 個系級中心(140 平方公尺/間約 42.35 坪)相關規劃：

- 1.實驗室暫定的名稱、用途、領域，以及空間建置相關的設備、管線配置等特殊需求。
- 2.系級中心暫定的名稱、用途、領域，以及空間建置相關的設備、管線配置等特殊需求。

擬辦：本系至少薦派 1 位代表與會，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一)前提供系務會議決議紀錄資料送院。

決議：

- 一、本系由邱富源老師代表出席與會。
- 二、系級中心暫定名稱為「研究中心總辦公室」，以師生共用為原則。

三、實驗室暫定名稱:人工智慧物聯網實驗室(AIOT)及教育大數據實驗室。

追蹤事項：已送交新大樓規劃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碩、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 6、pp. 34-36) 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 7、pp. 37-39)辦理。
- 二、檢附本系碩、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pp. 40-49)，請參閱。
- 三、另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9、pp. 50-52)及其教育學系各碩士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如附件 10、pp. 53-55)，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事項：修正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已公告周知，相關規定即日起適用全體在學研究生。

【提案三】

案由：修訂本系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博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 一、檢附各校教育相關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彙整(如附件 11、p. 56)，請參閱。
- 二、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pp. 57-60)。

擬辦：

- 一、通過後，適用於學號 108(含)以後入學博士生，學號 107 含(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可兩軌擇一採用。
- 二、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及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通過後，一併修改 10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如附件 13、pp. 61-66)。

決議：照案通過。

追蹤事項：修正後全文公告周知。

【提案四】

案由：本系博士生黃雅彙(學號：9938003)及碩士廖從德(學號：10224505)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提請討論。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規定：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 二、檢附兩位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如附件 14、pp. 67-68)，請參閱。

擬辦：會議審查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決議：通過後，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

追蹤事項：已送南大校區副教務長核定在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郭柏蘭
電話：03-5715131#35077
電子郵件：polankuo@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2日
發文字號：清綜教字第1089000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原則」
自108年2月1日起廢止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因應108年2月1日起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部分條文，刪除「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
- 二、本校業配合前開法規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刪除「教學獎助生」相關規定。
- 三、旨揭原則業經108年1月25日1080200057號簽奉核同意廢止。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

國立清華大學

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書

107.12.11 版

研究計畫編號	108T000AUC
研究計畫名稱	教務處研究生獎助金
研究獎助生姓名/學號	
指導教授姓名	
參與本計畫之期限	108年3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在本計畫主要參與之學習內容 (可複選)	☐ 1. 研究課題的設計、準備、修正與執行。 ☐ 2. 資料、數據的收集、整理、歸檔、分析與圖表製作。 ☐ 3. 成果報告、期刊論文或專利等的撰寫與發表。 ☐ 4. 公益活動與專案的策畫與參與。 ☐ 5.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的培養。 ☐ 6. 指導後進，教學實習，達到知識與經驗的傳承。 ☐ 7. 學習內容與畢業論文相關。 ☐ 8. 其他以習得新知能為主要目的的活動。(請說明)
老師指導方式 (可複選)	☐ 1. 課堂教學。 ☐ 2. 建議研究方向，解決研究問題。 ☐ 3. 協調團隊合作與分工。 ☐ 4. 定期研究討論會議。 ☐ 5. 修改口頭與書面論文報告。 ☐ 6. 安排參與學術性活動與校外課程。 ☐ 7. 其他方式。(請說明)
研究獎助生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後續報支經費系統(核發金額類型)： ☐ 人事室人員處理表系統(按月)：\$_____/月 ☐ 主計室領據系統(按時)：\$_____/時 ☒ 教務處研究生獎助金發放系統(按時或按月)：\$_____/時 或 \$_____/月	

- 請雙方參酌研發處「研發成果歸屬表」(<http://140.114.39.241/Pages.aspx?pid=485>)，就上述所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之。
- 本計畫書經106年9月15日研究計畫相關獎助生及兼任助理類型分流委員會通過，並於107年12月11日會議後修訂。
- 本校之相關規定如下：
 - (1)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 (2)國立清華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凡隸屬研究獎助生(含僑生及其他符合研究獎助生資格之人員)皆適用此表格。

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書
NTHU107Academic year 2 Semester Faculty/Staff Dependent Education Subsidy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 Applicant	單位名稱 Dept./Institute	人事編號 Employee No.	職稱 Job Title	姓名 Name
子女姓名 Name of Dependent(s)	就讀學校(請註明公私立及日夜間部) Name of School Attending (public or private, regular or night school)	年級 Grade	註冊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補助金額 Amount of subsidy
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人事室填寫)				
申請人(Applicant)： (簽章 Signature)				
申請日期(Date)： 年 月 日				
人事室 Office of Personnel	主計室 Office of Accounting		機關長官 President	
附 件 粘 貼 線 (浮 貼)				
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Standards for dependent education subsidy：				
大學暨獨立學院/University & College→				
公立/Public：NT\$13 ,600 私立/Private：NT\$35,800 夜間部/Night School：NT\$14,300				
二、三專（五專後二年）/2-year, 3- year College（last 2 years of 5-year Junior College Program）→				
公立/Public：NT\$10,000 私立/Private：NT\$28,000 夜間部/Night School：NT\$14,300				
五專前三年/First 3 years of 5-year Junior College Program→				
公立/Public：NT\$7,700 私立/Private：NT\$20,800				
高中/Senior High School→				
公立/Public：NT\$ 3,800 私立/Private：NT\$13,500				
高職/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公立/Public：NT\$3,200 私立/Private：NT\$18,900 實用技能班/Practical Skills Class：NT\$1,500				
國中、國小/Junior High School, Elementary School→NT\$500				
注意事項/Notes:				
1.公費生、重讀者及留級生不得請領補助(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Those who received tuition grants, and have to repeat the year may not apply for the subsidy.				
2.員工子女白天有職業夜間就讀者，不予補助。				
You may not apply for the subsidy if the dependent studying at a night school also has daytime employment.				
3.本項補助請在學生註冊後三個月內申請。				
Please apply for the subsidy within 3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tudent registration.				
4.檢附證件：高中職以上請附繳費收據影本並由申請人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國中、小請逕填申請表，無須繳驗證件。				
To apply for subsidy to students attending high school and college/university, please attach the receipt of fee paid. No other documentation is need if you are apply for subsidy to students, attending elementary grade school or high school.				
5.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If husband and wife are both civil servants, only one can apply for dependent education subsidy.				

1081師培課程

組別	班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專/兼任
理論組	教科一清	教育概論	3	3	必	專兼
理論組	教科一清	教育心理學	3	3	必	專
理論組	教科一清	另類教育與教學	2	2	選	兼
理論組	教科二清	教育史	3	3	必	兼
理論組	教科三清	教育社會學	3	3	必	專
理論組	教科三華	教育社會學	3	3	必	專
理論組	教科三清華	多元文化教育	2	2	選	兼
理論組	教科四甲	教育哲學	3	3	必	專
理論組	教科四乙	教育哲學	3	3	必	專
理論組	教科四甲	教育議題專題	3	3	選	兼
理論組	教科四甲乙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選	107停開
行政組	教科二清	學校行政	3	3	選	專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一清	數學	2	2	選	專
課程教學組	教科二清	教學原理	2	2	必	專
課程教學組	教科二清	班級經營	2	2	選	專
課程教學組	教科四甲乙	補救教學	2	2	選	107停開
課程教學組	教科二清	鍵盤樂	2	2	選	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一清	英語	2	2	選	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二清	特殊教育導論	3	3	選	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二清	生活科技概論	2	2	選	專
學習科技組	教科一清	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	2	2	選	兼
共同	教科二清	輔導原理與實務	3	3	選	兼
共同	教科二清	生涯規劃	1	1	選	兼
共同	教科三清	教育統計學	2	2	必	兼
共同	教科三華	教育統計學	2	2	必	兼
共同	教科四甲	教學實習	2	4	選	專兼
共同	教科四乙	教學實習	2	4	選	專兼

1082師培課程

組別	班別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必/選修	專/兼任
理論組	教科四甲乙	比較教育	3	3	選	專
理論組	教科四乙	教育議題專題	3	3	選	兼
行政組	教科二清	教育法規	2	2	選	兼
行政組	教科二清	教育行政	3	3	選	專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一清	教學原理	2	2	必	專
課程教學組	教科一清	社會領域	2	2	選	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一清	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話)	2	2	選	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二清	學習評量	2	2	選	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二清	寫字及書法	2	2	選	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二清	閱讀教育	2	2	選	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二清	童軍	2	2	選	兼
課程教學組	教科三清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必	專
課程教學組	教科三華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必	專
課程教學組	教科三清華	本土語言	2	2	選	兼
學習科技組	教科一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必	專
學習科技組	教科一清	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	2	2	選	兼
共同	教科一清	教育統計學	2	2	必	兼
共同	教科一清	親職教育	2	2	選	兼
共同	教科二清	生涯規劃	1	1	選	兼
共同	教科二清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1	選	兼
共同	教科三清	教育研究法	3	3	必	兼
共同	教科三華	教育研究法	3	3	必	兼
共同	教科四甲	教學實習	2	4	選	專兼
共同	教科四乙	教學實習	2	4	選	專兼

2019 清華教育學論壇 計畫書

2019.2.24

一、辦理緣起

二十一世紀是個正向超越的時代，世界正以強大驚人的速度變化著，世界各國無不積極從事教育革新及激勵正向超越，以追求與時俱進的跨越。近年來教育變革產生諸多困境，例如長期的經費短缺、少子化的衝擊、老幼共學、行政大逃亡，以及年金改革的影響、12年國教的施行，這種種的教育內外環境因素都使得教育組織充滿了高度艱辛與多重挑戰。

對於組織團隊而言，面對複雜的多元角色與教改的挑戰困境，考驗著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從歷史發展來看，專制與被動常會造成壓抑組織的創意並消極因應，但從正向激勵的案例發現，易為團隊接受並樂於自主達成目標，並延伸教育的永續價值。

因此，本論壇一方面擬藉由正向教育多面向的探討交流，從史哲理論的探討、從教育政策的領導、從課程教學的發展、以及從教學科技的實踐上，了解是否能促進組織團隊追尋正向意義，發展親師生正向情緒，帶起學生正向投入學習，開展人際間的正向關係，以及提高整體的正向成就，進而影響學校經營品質，創造教育的新品質。另一方面，更期待能進一步以台灣經驗與國際學者交流分享，激盪出正向教育的新發展方向，遂以「正向教育」為2019清華教育學論壇之主題。

二、實施目的

此次清華教育論壇，主題為：「正向教育」，係由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與大學、中小學教育實務工作者共同參與，進行學術論文發表與專業對話，實施目的如下：

- 一、透過邀請的專家學者與學校行政實務工作者的學術論文與實務論文發表，從中瞭解目前正向教育的問題、挑戰、趨勢與突破之道。
- 二、希望能拓展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學術交流與專業對話交流，分享學校的研究成果與實務經驗，以作為指引、借鏡與啟示，並促進未來正向教育發展合作的網絡。
- 三、建構正向教育的專業知識分享平臺，進一步強化各組織的專業素養，並激盪出正向教育的新契機與新風貌。

三、研討主題

為促進教育學在正向理論與教育實務上的多元討論與發展，本次論壇將以「正向教育」為主題，聚焦於探討教育政策領導與學校發展的現況、新理念和新課題；發現目前正向教育的問題、挑戰、趨勢與突破之道；並能促進未來正向教育發展合作的網絡；以及藉此激盪出正向教育的新契機與新風貌。藉由邀請教育領域知名學者討論，為教育領域正向發展獻策，指出應有思維和可行作為。因此，本次論壇據此規劃出五個重要子題：

- (一)教育政策與領導
- (二)教育理論與史哲
- (三)課程發展與教學
- (四)教學科技與實踐
- (五)其他教育相關議題(如教師教育、教育研究等)。

四、辦理時間和地點

2019年5月17日(五) 9:00~16:30，論壇地點為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國際會議廳。

五、辦理單位

- 1.指導：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 2.主辦：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3.協辦：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友會。

六、參加對象

- 1.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師生和系友。
- 2.關心教育前瞻領導的學術界人士、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人員、研究生。

七、論文徵求

2019清華教育學論壇為邀稿和公開徵稿；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採取公開徵稿。

- 1.請針對論壇主題和探討項目、或研究論文發表會主題進行撰稿，中英文不拘，於3月22日(五)前繳交論文摘要（格式見附件二）。若審查通過請於5月10日(五)前檢送簡報檔(以發表10~15分鐘規劃內容)，格式不拘。
- 2.本次論壇發表人需要繳交論文摘要和簡報檔，不須繳交全文。
- 3.考量發表人尊重智財權和將來發表期刊論文需要，本次論壇手冊僅編印發表者資料和論文摘要，發表者可自印發表論文全文若干份，於發表當日現場分送，與會者若需要論文全文或簡報檔請聯繫各發表人。
- 4.論文摘要資料內容依次應說明中文題目、英文題目、發表者姓名、服務單位和職稱、E-mail、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抽樣、重要研究結果、研究建議、中文關鍵字、英文關鍵字等，至多1500字，詳細格式見附件二。
- 5.發表人需填寫作者基本資料表（含發表者姓名、服務單位和職稱、E-mail、連絡電話、發表題目），見附件一。
- 6.發表論文內容若涉及抄襲或研究倫理等爭議性情事，概由發表者自負相關責任。

八、議程(暫定)

日期：2019年5月17日(五)

地點：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時間	活動內容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主持人：待聘	
09:10-10:10	論壇場次一：教育政策與領導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待聘 發表人：待定	
10:10-10:30	茶敘	
10:30-12:00	論壇場次二：教育理論與史哲 主持人：待聘 發表人：待定	研究生論文發表場次一 主持人：待聘 發表人：待定
12:00-13:20	與會人員合照、午餐	
13:20-14:50	論壇場次三：課程發展與教學 主持人：待聘 發表人：待定	研究生論文發表場次二 主持人：待聘 發表人：待定
14:50-15:10	茶敘	
15:10-16:20	論壇場次四：教學科技與實踐 主持人：待聘 發表人：待定	研究生論文發表場次三 主持人：待聘 發表人：待定

九、其他事項

1. 108年4月29日(一)~5月10日(五)接受報名，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三)，傳送到E-mail: delt@my.nthu.edu.tw，以利編輯大會手冊，逾時請現場報名。
2. 最遲於4月29日(一)公布議程。
3. 論壇最新公告資訊請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網頁
4. 若有詢問請洽本系，電話: 03-5715131 分機 73808，E-mail: delt@my.nthu.edu.tw

附件一 2019 清華教育學論壇之作者基本資料表

2019 清華教育學論壇暨研究生論文發表人基本資料表

No.

題目	中文:			
	英文:			
規劃發表 場次	☐ 教育行政論壇(請擇一) ☐ 1. 教育政策與領導 ☐ 2. 教育理論與史哲 ☐ 3. 課程發展與教學 ☐ 4. 教學科技與實踐 ☐ 5. 其他教育相關議題。			
	☐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第一作者	姓名	中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連絡電話:			
	E-mail:			
第二作者	姓名	中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連絡電話:			
	E-mail:			
第三作者	姓名	中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作者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智財權說 明(請務必 勾選)	☐ 所提論文內容無自我抄襲或抄襲他人情事			
	☐ 所提論文無涉及研究倫理爭議			
	☐ 所提論文作者排名皆經全體作者同意，無爭議情事			
	☐ 所提論文修改自學位論文，但已獲研究生本人同意，且研究生已列名作者群			
	☐ 所提論文未曾於期刊或其他研討會發表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事項 說明	請視需要提出			

備註：填妥本表，請盡速於 3 月 22 日(五)前，以 word 檔格式，回傳清大教科系 E-mail: delt@my.nthu.edu.tw，電子郵件標題請設定為「投稿 2019 清華教育學論壇(通訊作者姓名)」。

中文題目(細明體14點粗體, 置中)

Title(Time New Roman14點粗體, 置中)

發表者一姓名(細明體12點, 置中)

服務單位和職稱(細明體12點, 置中)

E-mail: (Time New Roman 12點, 置中)

發表者二姓名(細明體12點, 置中)

服務單位和職稱(細明體12點, 置中)

E-mail: (Time New Roman 12點, 置中)

※ 以下內容請就中文格式或英文格式擇一敘寫

一、研究背景(細明體12點黑體, 靠左對齊)

1. Background(Time New Roman 12點, 靠左對齊)

內文中文字體為細明體12點且靠左對齊, 英文字體為Time New Roman 12點靠左對齊, 首行起空兩格, 可簡要敘寫研究題目的問題性質、研究背景因素、研究動機、精簡的研究文獻探討結果等。

二、研究目的/問題(細明體12點黑體, 靠左對齊)

2. Purposes/Questions(Time New Roman 12點, 靠左對齊)

內文中文字體為細明體12點且靠左對齊, 英文字體為Time New Roman 12點靠左對齊, 首行起空兩格, 可簡要敘寫研究目的、研究問題等。

三、研究方法/抽樣/工具(細明體12點黑體, 靠左對齊)

3. Methodology/Sampling/Tools(Time New Roman 12點, 靠左對齊)

內文中文字體為細明體12點且靠左對齊, 英文字體為Time New Roman 12點靠左對齊, 首行起空兩格, 可簡要敘寫有關研究方法、抽樣設計、研究工具、資料分析方法/軟體等。

四、重要研究結果(細明體12點黑體, 靠左對齊)

4. Results(Time New Roman 12點, 靠左對齊)

內文中文字體為細明體12點且靠左對齊, 英文字體為Time New Roman 12點靠左對齊, 首行起空兩格, 可簡要敘寫重要的研究結果或研究發現。

五、結論/建議/貢獻(細明體12點黑體, 靠左對齊)

5. Conclusions/Suggestions/Contributions(Time New Roman 12點, 靠左對齊)

內文中文字體為細明體12點且靠左對齊, 英文字體為Time New Roman 12點靠左對齊, 首行起空兩格, 可簡要敘寫具體結論、建議、對學術研究或實務貢獻等。

關鍵字：(細明體12點, 靠左對齊)

Keywords: (Time New Roman 12點, 靠左對齊)

附件三 報名表

2019 清華教育學論壇暨研究生論文發表報名表
No.

第一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E-mail:			
	午餐(勾選): ☐ 葷食 ☐ 素食 ☐ 不用餐			
第二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E-mail:			
	午餐(勾選): ☐ 葷食 ☐ 素食 ☐ 不用餐			
第三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E-mail:			
	午餐(勾選): ☐ 葷食 ☐ 素食 ☐ 不用餐			
第四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E-mail:			
	午餐(勾選): ☐ 葷食 ☐ 素食 ☐ 不用餐			
第五位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E-mail:			
	午餐(勾選): ☐ 葷食 ☐ 素食 ☐ 不用餐			

備註：填妥本表，請盡速於 5 月 10 日(五)前，以 word 檔格式，回傳清大教科系 E-mail: delt@my.nthu.edu.tw，電子郵件標題請設定為「報名 2019 清華教育學論壇(報名者姓名)」。

大學各系所(組)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參考手冊(摘錄)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Email： higher@mail.moe.gov.tw

最後更新日期：94.06.21

目錄：

封面、前言、訂定學位名稱應注意原則

文 4

理 7

法律 11

社會 12

商、管理 15

農 21

工 22

醫 27

教育 31

藝術、設計 35

附錄：國外大學學位授予之趨勢 39

前言

本手冊彙集全國目前已設立各學系所頒授之學位名稱，可供各校新訂或修訂學位名稱時參考之用。

各大學校院訂定或修訂各學系所學位名稱時，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學位名稱應依據各學系所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文、理、法律、社會、商 & 管理、農、工、醫、教育、藝術 & 設計）而訂定，非完全依隸屬學院而定，無論中、英文學位名稱均務期名實相符。
- (二) 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組）名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三) 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例如 Bachelor of Arts in 專業學科，或 Bachelor of Arts (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可包含專業學科。例如文學學士主修歷史者，其英文學位名稱可為 Bachelor of Arts 或 Bachelor of Arts in History 或 Bachelor of Arts (History)，但其英文學位名稱之縮寫均應為 B.A.，而不宜寫成 B.A.H. 或 B.A.(History)。
- (四) 屬於法律專業領域之系所，得授予「法律學學士 Bachelor of Laws (LL.B.)」、「法律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法律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J.S.D.)」。其餘雖隸屬於法學院、社會科學院中，但非屬法律專業領域之各系所，得授予「法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法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五) 醫學系碩士學位，入學前具有醫學或牙醫學士學位者，授予醫學碩士，餘均授予理學碩士。

維持大學自主、尊重大學專業與特色之原則，學位名稱授予「XX 學學士、XX 學碩士、XX 學博士」或「XX 學士、XX 碩士、XX 博士」由各校自行判斷其系所之性質後決定。但原則上學術導向之系所，建議用「XX 學學士、XX 學碩士、XX 學博士」；實務專業導向或藝術領域之系所，則可用「XX 學士、XX 碩士、XX 博士」。各校訂定中、英文學位名稱時務使名實相符。

學術領域	系所（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教育	1 教育學系 比較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2 教育研究所專班（教學組） （學校行政組）				教學碩士 學校行政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3 工業教育學系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4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教育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Science	M.Ed. M.S.	教育學博士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心理輔導學系 輔導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5 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 諮商與輔導研究所 教學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6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學學士 心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Arts	B.Ed. B.A.						
	7 社會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Arts	B.Ed. B.A.	教育學碩士 文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Arts	M.Ed. M.A.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8 社會科教育學系 社會發展研究所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9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Arts	B.Ed. B.A.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10 幼兒保育技術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1 初等教育學系 國民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12 音樂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音樂教育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Music Education	B.Ed. B.M.E.	教育學碩士 音樂教育學 碩士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Music Education Master of Fine Arts	M.Ed. M.M.E M.F.A.			
	13 語文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Arts	B.Ed B.A.	教育學碩士 文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Arts	M.Ed. M.A.	教育學博士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4 中國語文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15 台灣語文學系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Education	Ed.D	

16	英語教育學系 英語教學系	教育學學士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Arts	B.Ed. B.A.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7	數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Science	M.Ed. M.S.			
18	數學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19	測驗統計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教育學碩士 美勞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20	美勞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美勞教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21	視覺藝術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22	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藝術教育學 碩士	Master of Arts Education	M.A.Ed.			
2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Science	M.Ed. M.S.			
24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25	身心障礙教育研究所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26	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Science	M.Ed. M.S.			
27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 教育資訊學系 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教育科技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Doctor of Education	Ph.D. Ed.D
28	成人教育研究所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29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 鄉土文化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30	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科學教育研究所 教學科技研究所								
	31 科技發展與傳播研究所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學習科技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32 教學藝術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33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3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35 國文教學專班				國文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36 英語教學專班				英語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37 學校行政專班				學校行政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38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教育	39 性別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40 職業繼續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41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4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教育研究所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43 行政與領導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44 高齡者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45 衛生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46 商業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商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Ed. M.B.A.	商業教育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47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教育行政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48 創造思考暨資賦優異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運動教育研究所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國術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	50	水上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陸上運動學系 運動技術學系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適應體育學系 體育與健康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與健康研究所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所 教練研究所	體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Physical Education	B.P.E.	體育學碩士	Mas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M.P.E.	體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51	舞蹈學系	體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Physical Education	B.P.E.	體育學碩士 舞蹈教育碩士	Mas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Master of Education	M.P.E. M.Ed.			
	52	體育舞蹈學系 運動管理學系 休閒運動學系 競技運動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	體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Physical Education	B.P.E.	體育學碩士	Mas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M.P.E.			
	53	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研究所	教育學學士 體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d. B.P.E.	教育學碩士 體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M.Ed. M.P.E.	教育學博士 體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54	資訊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Computer Science	B.Ed. B.C.S	教育學碩士 資訊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Master of Science	M.Ed. M.C.S. M.S.	資訊學博士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學術領域	系所（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藝術、設計	1 美術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Fine Arts	M.A. M.F.A.	藝術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2 應用美術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應用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3 音樂學系	文學學士 藝術學學士 音樂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chelor of Fine Arts Bachelor of Music	B.A. B.F.A. B.M.	文學碩士 藝術學碩士 音樂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Fine Arts Master of Music	M.A. M.F.A. M.M.	藝術學博士 音樂博士 音樂藝術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Doctor of Musical Arts	Ph.D. D.M.A.
	4 中國音樂學系	文學學士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chelor of Fine Arts	B.A. B.F.A.						
	5 傳統音樂學系 西洋音樂學系 音樂藝術研究所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6 音樂應用學系 應用音樂學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7 民族音樂學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文學碩士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Fine Arts	M.A. M.F.A.			
	8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音樂學碩士	Master of Music	M.M.			
	9 舞蹈學系 舞蹈表演研究所 舞蹈創作研究所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10 戲劇學系	文學學士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chelor of Fine Arts	B.A. B.F.A.	文學碩士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Fine Arts	M.A. M.F.A.	文學博士 藝術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1 中國戲劇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12 表演藝術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3 藝術史學系 美術史研究所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4 工藝設計學系 傳統工藝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15 藝術學研究所				文學碩士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Fine Arts	M.A. M.F.A.			
	16 應用藝術研究所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Fine Arts	M.A. M.F.A.	藝術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17 藝術教育研究所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8	藝術與藝術教育研究所					藝術學碩士 藝術創作學 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Fine Arts	M.A. M.F.A			
		藝術管理研究所					文學碩士 藝術管理學 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19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20	民族藝術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藝術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21	民俗藝術研究所 傳統藝術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22	造形藝術學系 造形研究所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23	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chelor of Fine Arts	B.A. B.F.A.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Fine Arts	M.A. M.F.A.				
	24	音像紀錄研究所 音像動畫研究所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25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藝術、 設計	26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藝術學碩士 文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aster of Arts	M.F.A. M.A.				
	27	電影學系 電影創作研究所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28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影像傳播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2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30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藝術碩士 文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aster of Arts	M.F.A. M.A.				
	31	劇場設計學系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32	劇本創作研究所 雕塑學系	藝術學學士 服裝設計學 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33	服裝設計學系		Bachelor of Arts	B.A.	設計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34	室內空間設計學系 室內設計學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chelor of Fine Arts	B.A. B.F.A.	設計碩士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35	設計管理研究所 設計學研究所				設計碩士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es.	設計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36	媒體空間設計研究所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es.				
	37	商業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設計創作研究所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achelor of Fine Arts	B.Des. B.F.A.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es.				

	38	文化資產研究所					文化資產碩士	Master of Cultural Heritage	M.C.H.			
	39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文學創作組)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40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文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41	古物維護研究所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42	書畫藝術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43	造形設計學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44	設計研究所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es.			
	45	工業設計學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es.			
	46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藝術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47	建築學系 建築技術學系 建築研究所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chelor of Science	B.Arch. B.S.	建築學碩士 理學碩士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aster of Science	M.Arch. M.S.	建築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48	建築設計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建築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49	建築藝術研究所 科技藝術研究所				藝術學碩士 建築與古蹟 保存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aster of Architecture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M.F.A. M.A.H. P.				
藝術、 設計	50	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										
	51	景觀建築學系 環境與景觀藝術學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52	景觀學系	農學學士 景觀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achelo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B.S. B.L.A.	農學碩士 景觀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M.S. M.L.A.				
	53	景觀設計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景觀設計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54	造園景觀學系 景觀與遊憩研究所	景觀學士	Bachelo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B.L.A.	景觀碩士	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M.L.A.				
	55	環境規劃暨設計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56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				環境與藝術 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57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58	數位設計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59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60	資訊傳播學系	傳播學士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61	時尚造形學系	藝術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藝術、設計	62	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				設計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63	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計學士 藝術設計學 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achelor of Fine Arts	B.Des. B.F.A.							
	64	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動畫與遊戲軟體設計學系	設計學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設計學碩士	Master of Design	M.Des.				
	65	多媒體遊戲設計研究所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國外大學學位授予之趨勢：

各國學位授予受其歷史文化脈絡影響，但隨著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各國學位授予有些共同的趨勢，尤其是歐盟國家（德、法）漸漸參考美、加做法，同時採取舊制及新制。茲將共同趨勢略述如下，以供國內參考：

（一） 學士學位：

學士學位多以 B.A. (Bachelor of Arts), B.S. (Bachelor of Science), Bachelor of (in) (學科領域) 等型態呈現。美、加、英、澳等地區著名大學之學士班大多頒授 B.A. 或 B.S.，有時會在學位後面加註學科領域，如：B.A. in Social Work 或 B.S. in Nursing 等。但是並不是所有人文、社會科學學位都是授予 B.A.，所有科學、工程學位都是授予 B.Sc.。隨著學術界新興領域、跨領域學科不斷出現，部分國外大學授予學位相當彈性，學位名稱依性質而定，而非依隸屬學院而定。更有甚者，同一系所可授與多種學位，視性質而定。例如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人類學系設有以下 programs，授予 (1) B.Sc. in Anthropology, (2) B.A. in Ancient Histor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3) B.A./B.Sc. in Anthropology and Geography, (4) B.Sc. in Human Science, (5) Intercalated B.Sc. Medical Anthropology 等五種學位。在生命科學院語言學系設有以下 programs，授予 (1) B.A. in Linguistics, (2) B.Sc. in Speech Science: (speech and language therapy), (3) B.Sc. in Speech Communication: (speech and language therapy) 等三種學位。另一方面，美加地區大學不同學院領域亦會依其領域性質，頒授名稱為 Bachelor of (in) (學科領域) 的學位，如：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Applied Science, Bachelor of Environmental Design,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chelor of Fine Arts, Bachelor of Music 等。

德、法兩國過去沒有學士學位，法國舊制中讀完大學第一年獲得 DEUG1 資格，第二年 DEUG2 資格，第三年獲得 Licence 文憑。德國舊制中修完大學前兩年基礎課程（Grundstudium），通過考試才能修後兩年的主要課程（Hauptstudium），並無頒授學位。但兩國目前均建立新制，大學修業（3 年）完畢，頒授 Bachelor 一級，以與歐盟新制與世界接軌。

（二） 碩士學位：

各國研究所碩士學位約略分成三種：（1）德國碩士學位皆為純學術導向；（2）法國及日本除原有學術導向外，近來新增專業性碩士學位；（3）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分成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早已行之有年。

德國碩士學位名稱，在舊制之下，文科稱為 Magister Artium，理工科稱為 Diplom（學科名稱）；配合歐盟學位新制，文科碩士為 M.A. (Master of Arts) 或 M.S. (Master of Science) in (of)（學科名稱）。法國碩士學位名稱則區分學術與專業導向：在舊制之下，學術導向學位稱為 DEA de（學科），專業導向學位名稱 DESS de（學科）；新制中，學術導向學位稱為 Master (Res.) de（學科），專業導向學位名稱為 Master (Prof.) de（學科），如：Master (Prof.) de Sciences et Technologie, Mention（主修）：Electronique。日本學術導向學位名稱為：修士（專攻領域），專業導向碩士學位名稱為：修士（專門職）。

英國、澳洲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學位原則上以 research degree 及 taught degree (coursework degree) 來區分。各校對學術導向學位均明文指稱為 research degree，或在學位名稱後面列出 (by research)，名稱包括 Mlit, MPhi, MRes, MSc by research, LL.M by research, M.ARes 等。專業導向學位均明文指稱為 taught degree、coursework degree，或在學位名稱後面列出 (by coursework)，這類學位名稱相當多元，然多以 Master of 領域 形式呈現，例如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aster of Clinical Dentistry, Master of Fine Art, Master of Music, Master of Public Health, Master of Teaching, Master of Veterinary Medicine, Master of Social Work, Master of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Master of Law by coursework 等。

美國、加拿大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學位原則上以學位名稱區隔。學術導向的學位名稱，在人文社會領域稱為 Master of Arts (M.A.)，在科學及工程領域稱為 Master of Science (M.S.)。專業導向的學位名稱則相當多元，多以 Master of 領域 形式呈現，例如：Master of Engineering, Master of Agriculture, Master of Architecture, Master of Fine Arts, Master of Public Policy, Master of Social Work,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of Education, Master of Nursing, Master of Public Health 等。

（三） 博士學位

各國研究所博士學位約略分成兩種：（1）德國、日本、法國的博士學位皆為純學術研究導向；（2）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的博士學位大多分成學術導向 (research-oriented) 及實務專業導向 (professional doctorate, specialist degrees) 兩種。德國博士學位均為學術導向，舊制均稱 Doctor/-in der (加領域)，如 Dr.-Ing. (工程博士)；部分科系採用新制，稱 Ph.D. in (領域)，如 Ph.D. in TESOL。法國博士亦為學術導向，名稱為 Doctorat，有的領域會加上領域名稱及主修，如：Doctorat de Sciences et Technologie, Poles: Systeme de Communication。日本博士學位名稱為：博士（專攻領域）。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等國學術導向博士學位名稱都為 Ph.D.，實務專業導向的博士學位名稱多以 Doctor of (in) 領域 型態呈現。例如：Doctor of Education,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octor of Engineering, Docto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octor of Nursing 等。

竹師教育學院

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規畫說明



修正大學基本單位為學院
強化學院整合功能

大學法

2005

2013

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

應試辦

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方案

1.試辦由大學的學院統整規劃系所、
招生名額、課程，形成以學院為核心
的教學單位

2.由學院從組織結構、院長遴選、
教師聘任、招生選才、課程教學到資源設備，
盤點所屬系所的資源及優勢，避免重置

3.試辦學生由系所改歸屬於學院，
系所的增設調整、招生及教學等由學院出面整合，
評鑑或資源補助將以學院為主要對象

4.以學院所涵括的學門領域，主動提出合理的招生規模

竹師教育學院係國立清華大
學於2016年11月1日與原國
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後的新
設學院，亟需整合資源，形
塑學院定位，共同朝核心目
標發展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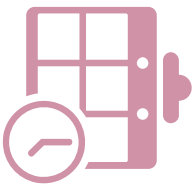
2018
▶
2020

國立清華大學
竹師教育學院

籌備試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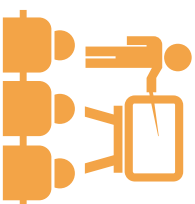
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計畫

期以學院為核心，整合師資與教學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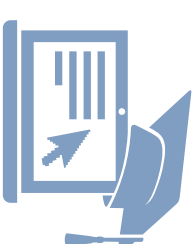
課程教學面

1. 設計規劃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
2. 採取浸入、翻轉、動態、實證策略，精緻化課程設計內容，推動以證據為基礎之課程調整機制。
3. 以教師社群輔助教師提升教學技巧及教材教法。
4. 配合調整校內規章或各系所章則。



師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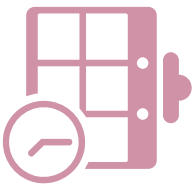
1. 統整全院師資專長及領域規劃。
2. 因應教學需求，由學院統籌院核心課程調度師資。
3. 以教師評量制度鼓勵專任教師投入院核心課程。
4. 建置院級教師教與學支持系統。
5. 配合重點跨領域課程，增聘相關跨領域專長師資。
6. 促進各系所教師與其他領域學者交流互動，鼓勵共同授課。並藉跨領域師資加入，拓展新研究方向。



招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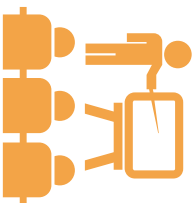
1. 建置學院招生策略小組。
2. 推動院學士班制度，建立延後分流機制，透過院學士班擴大招生(爭取增加招生名額)，實踐培育跨領域教育專長學生之目標
3. 逐年調整生師比以維受教及經營品質
4. 檢視學院內各系所招生情況，包括招生作業、招生名額配置、選才機制合理性等，啟動因應及調整機制。
5. 爭取外加不分系所院博碩士生名額。

試辦重點與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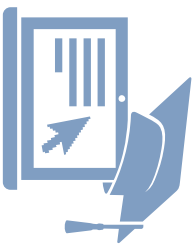
以學院為核心之 課程教學調整策略

1. 突破系所框架，藉由院級視野整合師資及教學資源。
2. 落實實證基礎教學模式，建置合理課程調整制度。
3. 推動共同備課、議課、教師社群機制，細緻化課程品質。



以學院為核心之 師資調整支持策略

1. 統整調度師資及調整資源，回應院核心課程需求。
2. 建置教師教與學支持機制，提供優質教與學環境。



以學院為核心之 招生策略

1. 建立延後分流機制，強化並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2. 招生策略彈性調整與資源合理分配，提升招生效益。

試辦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開始	完成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成立校/院級推動委員會	107/8/1	108/7/31			
規劃跨領域課程	107/8/1	109/7/31			
全院師資領域盤點規劃	107/8/1	109/7/31			
規劃聘任跨領域教師	108/8/1	109/7/31			
統籌整合系所招生資源	107/8/1	109/7/31			
規劃院學士班擴大招生	107/8/1	109/7/31			
規劃院碩博士班招生	108/8/1	109/7/31			



生態調查：國內施行院核心修課之學院調查彙整表（1/2）

學校	院核心修課規定	院核心課程	學院所	參考連結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院共同必修課程(大學部) 非師資生修習3科6學分 師資生修習2科4學分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1年級/2學分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2年級/2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 /3年級/2學分	■ 教育學系（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體育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中教大教育學院課程架構表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院	院核心必修(大學部107學年度入學學生始適用) 4學分	心理學/2學分 邏輯思維與程式設計/2學分	■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諮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課程架構



生態調查：國內施行院核心修課之學院調查彙整表（2/2）

學校	院核心修課規定	院核心課程		參考連結
國立清華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學士班	院學士班必修 30學分	認識台灣/3學分 人文思維/3學分 經典閱讀/3學分		清大人社院學士班課程特色
		認識世界/3學分 社會連結/3學分 跨領域對話/3學分		
		9選4門課/計12學分		
		史學導論 社會學導論 政治學導論 文學與創作導論 性別學導論	哲學導論課程 文化人類學導論 語言學導論 文化研究導論	
國立政治大學 外國與文學院	院核心 必修3選1 3學分	語言與世界/3學分 從文學看世界/3學分 從文化看世界/3學分		政大外國語文學院院 核心課程

107學年度試辦目標

建立共識、深化合作、推動執行



未來想像

凝聚學院共識

型塑學院整體目標與方向

推動整合院核心課程規劃作業



制度調整

推動系所修課相關章則修訂作業

以教師評量制度鼓勵專任教師

投入院核心課程



試辦開展

啟動實證基礎課程調整機制

建立教師課程及專業社群

試辦院共同核心課程1-3門

聘任跨領域專任或合聘師資1名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院核心課程規劃

系所意見調查

壹、基本說明：

院核心為本校推動發展重點工作項目，且列為高教深根計畫項目之一。是故學院規劃建立以學院為架構之共同核心課程的教學體制，以助明確化學院整體發展方向，藉由核心課程之整合，謀求開課及課程設計之彈性，促使院內教師依專長跨系支援開課或合作開課，整合各項資源，並鼓勵各單位朝學院核心目標共同發展，達成學院以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所追求的五項目標：**K-12 精緻師資培育、學習科學與教育卓越研究、大學教學典範、教育事業創新發展以及教育服務與社會責任實踐。**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學院規劃推動院核心課程，期能營造與維護一個「全方位教育與學習」的養成環境；以場域的**浸入**為起點，透過令人深刻的教育過程，具體的教學創新策略，整合高教公共性與社會責任，在真實的教育情境脈絡中進行各式**翻轉**與創新，並以**動態**思維促進教育環境的生機活化，同時配合教育研究的**證據**，進行浸入、翻轉、動態的持續更新，使每位學生都能透過探索過程自我定位，全方位發展，獲得帶得走的能力、素養與態度。

希冀能透過院核心課程的規劃設計與執行，全面培養學生探究分析、批判性思考、團隊合作、問題解決、書寫傳達、口語傳達及整合學習……等能力。

有關【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懇請撥冗參閱附件 PDF 檔案

貳、意見調查

為進一步瞭解全院師長與行政同仁對於院核心課程規劃之看法，懇請撥冗提供您的寶貴建議，本調查結果將作為後續「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會議之參考依據。

問題一之 1：針對上述本院院核心課程之發展理念，請系所協助思考，在課程發展落實上，是否有建議調整或補充之處 (簡答題/非必填題)

--

問題一之 2：針對院核心課程總學分數，請系所提出建議 (簡答題/必填題)

大學部：_____學分 研究所：_____學分

問題一之 3：請討論適合學院發展大學部院核心的課程規劃與推薦理由 (簡答題/必填題) 例如：當代教育議題、前瞻教育、邏輯思考運算…等

推薦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推薦授課專任教師	推薦原因

問題一之 4：請討論適合學院發展研究所院核心的課程規劃與推薦理由 (簡答題/必填題) 例如：研究方法(質性研究)、研究方法(量化分析) …等

推薦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推薦授課專任教師	推薦原因

問題二：請系所協助評估若將院核心課程納入畢業總學分(院定必修)之可能性；
例如：相關行政作業、章則規章之配合調整修定是否有困難或不易解決的？系所
有什麼疑慮？系所有什麼建議？ (簡答題/非必填題)

問題三：請系所協助評估如何鼓勵/獎勵專任教師投入院核心課程授課教學之可
能性；例如：教師評量加分機制、系所師長們是否有什麼期待與建議？
(簡答題/非必填題)

問題四：其他建議或備註
(簡答題/非必填題)

系所：_____

填表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108/2/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
-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6 學分，其中：
 1. 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其中英語為非英語相關院科系必修、自然科學為非理工相關院科系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必選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必選修 5 科 10 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16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至少 2 選 1。
 5. 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應修至少 12 學分，其中專門課程中選修 1 門科目，應修至少 2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中教學實習為必修 4 學分、「教材教法」至少選修 2 門科目，應修至少 4 學分、其他課程選修 1 門科目，應修至少 2 學分。
- 三、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本課程表適用 108 學年度起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07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適用本課程表，惟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規定。
 - （二）105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依二校合併前經教育部核定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惟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適用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規定。
- 五、本表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類型	科 目 名 稱		學	時數	素 養	必選修修習		備 註	
專門課程	數學領域	*數學	2	2	3	必	至少4個領域10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師資生曾修習微積分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得免修習「數學」，惟仍應修習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語文領域	*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話)	2	2	3	必			師資生為英語相關院科系者，得免修習「英語」，惟仍應修習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2	3	選			
		本土語言	2	2	3	選			
		新住民語文	2	2	3	選			
		英語	2	2	3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2	3.5	必		師資生為理工相關院科系者，得免修習「自然科學」，惟仍應修習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概論	2	2	1	選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	2	2	3	選			
		表演藝術	2	2	3	選			
		鍵盤樂	2	2	3	選			
		音樂	2	2	3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2	3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2	3	選			
跨領域	STEAM教育	2	2	3	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1.2.3.5	選	至少2科4學分		
	教育哲學		2	2	1.4.5	選			
	教育社會學		2	2	1.3	選			
	教育心理學		2	2	1.2.3	選			
	教育史		2	2	1.5	選			
	學校行政		2	2	1.5	選			
	教育行政		2	2	1	選			
	比較教育		2	2	1.2.3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2	1.2.	選			
	性別教育		2	2	2	選			
	教育法規		2	2	1	選			
	*教育議題專題		2	2	1.4	必		教育議題專題含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各至少9小時(107年8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43152號)	
	教學原理		2	2	2.3.4	選			
	班級經營		2	2	2.4.5	選			

類型	科目名稱		學	時數	素養	必選修修習	備註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2	2	1.3	選	至少 5 科 10 學分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2	3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1.2.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4	選	
	教育研究法		2	2	1.2.4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3	2	選	
	教學精進專題		2	2	3	選	
	STEAM 教學設計		2	2	3	選	
	英語班級經營		2	2	4	選	
	實驗教育		2	2	3	選	
	國際教育		2	2	1.3	選	
	親職教育		2	2	2.3.4	選	
	教育統計學		2	2	1.3.5	選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2	3	選	
	補救教學		2	2	2.3.4	選	
	閱讀教育		2	2	3	選	
	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		2	2	3	選	
	另類教育與教學		2	2	1.2.3	選	
	教師專業倫理與發展		2	2	5	選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3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教學實習		4	4	2.3.5	必	先修課程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2	3	必	必修16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4領域，至少4科8學分。
	國民小學語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2	1.2.3	必	先修課程為「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話)」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2	3	選	

類型	科目名稱		學	時數	素養	必修修習		備註
	文 教 材 教 法	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2	3	至少 2選 1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2	2.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2	3	選		
	國民小學跨領域教材教法		2	2	3	選		
	教育見習		2	2	5	選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在職進修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一、依本校學生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二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一至六學年(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

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應依「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限暑期班為四至八暑期，夜間班為二至六學年。暑期班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或經核准於日、夜間班選課者，其修業期限為三至八暑期」辦理。

(四)在職進修研究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申請時應檢附各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資料。

申請人填寫欄	系所組別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	210081015
	姓 名	許弘珠	身 份	在職進修研究生
	聯絡電話	0937129620	申請日期	108年 2 月 25 日
	E_mail	koh0066@gmail.com / koh0066@yahoo.com.tw		
	申請原因	☐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尚缺修____學分) ☒ 未完成學位論文 ☐ 其他(請說明): _____		
	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延長期限	申請延長期間：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 計 ☐ 半年 ☐ 一年 ☐ 一年半 ☒ 二年 (請✓選)		

肄業系所	系所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主任(所長)	學院院長

註冊組	副教務長